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「傑出講座教授」授與要點

90.11.14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

91.01.17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. 為禮遇對本院學術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校外傑出學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特殊貢獻指在學術領域貢獻傑出、聞名國際且有助本院學術及教學發展者（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定）。
3. 傑出講座教授須經系所教評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推薦，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授與傑出講座教授，聘期視需要而定，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
4. 傑出講座教授為無給職。但為感謝其辛勞，於聘任期間，本院每月提供交通費二萬元，經費由推薦之系所與院平均分擔（院負擔部份之經費每年以新台幣三十六萬元為上限）。
5. 傑出講座教授於聘任期間至少授課一門，並對全院師生舉辦公開演講一場，同時得協助指導博、碩士研究生。
6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